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 9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5 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 421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13 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8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356.62 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216.62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40 万股）。综上，合计将回购注销上述 430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94.7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8%，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 69.49%。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进展

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5 月 1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

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市流通，授予对象 444 人，授予数量 3,306 万股，授予价格 5.94 元/股。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规定，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21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3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19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3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将回购注销 430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94.7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终止原因

自 2017 年 5 月、10 月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9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5 万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 激励对象离职 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等而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认为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包含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15 万股，以及因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拟回购注销的 421 名激励对象(包含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8 名)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56.62 万股，合计 2,394.77 万股。

5、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股票后实施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但分红未实际派发给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94 元/股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6.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代为收取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股份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

6、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829,639,803 股减少至 805,692,10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621,844	16.47	-23,947,700	112,674,144	13.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017,959	83.53	0	693,017,959	86.01
三、股份总数	829,639,803	100	-23,947,700	805,692,103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并转回前期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因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在 2018 年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但不影响股东权益。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激励与分享，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向员工做好相关解释与说明工作并通过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同行业公司的成功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有效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 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15 万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5.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421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13 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8 名)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56.62 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216.62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40 万股)，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为 6.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42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 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15 万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5.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决策。

2、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 421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13 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8 名)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56.62 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216.62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40 万股)，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为6.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